



委托编号: JX250415003
报告编号: CT5-25-1215

检 验 报 告

设备名称: 汽车起重机

委托单位: 上海旺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

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同意本报告；
6. 委托检验仅对样机检验时状态和委托检验项目负责。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1058号联合厂房及办公楼二楼

邮 编：200137

电 话：021—62131823 62264331

传 真：021—62131823



欢迎关注：“上海机械检测中心”微信公众号



汽车起重机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上海旺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天气 多云

检验地点	围场河路		设备型号	XZJ5295JQZ25K
设备生产厂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编号	6881
出厂年月	2020年04月		出厂编号	LXGCPA294LA000983
行驶证号	3140010278659		车牌号	沪EH6881
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起重量：25 t； 臂长（主/副）：34/8.15 m			
检验依据	GB/T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检验结论	保证项目不合格数	0	一般项目不合格数	0
	合格 签发日期：（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年04月16日			
备注				

说明： 1. 根据汽车起重机构造或实际安装状态,如对应表列项目无检验内容,则在“结果”栏目中注明“无此项”。

2. 检验项目中带*记号的项目系保证项目,其他为一般项目,依据检验情况分合格、整改合格、不合格三级,判断标准如下:

级别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不合格数	资料
合格	无不合格项	≤3 项	齐全
整改合格	整改后达到合格要求		
不合格	整改后未达到合格要求		

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状况
1	钢卷尺	5m	1-56	完好
2	钢卷尺	50m	1-66	完好
3	游标卡尺	200mm	/	完好
4	宽钳口游标卡尺	150mm	1-98	完好
5	吊秤	OCS-10t	8-69	完好

批准：唐华诺

审核：俞先甫

主检：朱颖



附表一 资料检查

序号	项目	要求	实测	备注
1	使用说明书	应有, 与所验设备相符	合格	
2	出厂合格证	应有, 与所验设备相符	合格	
3	自验(试吊)记录	应由有关人员签字	合格	

附表二 设备检查

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结论	备注
标 牌	1	产品铭牌	生产厂、名称、型号齐全并固定于明显处	合格	
	2	起重性能标牌	应有额定起重量表、起升高度曲线标牌, 固定在操作者便于看到的位置	合格	
	3	安全标志	应在主臂适当位置用醒目的字体写上“起重臂下严禁站人”字样	合格	
钢 结 构	4*	主要结构件外观	外观无可见裂纹、严重变形和腐蚀	合格	
	5	主要结构件连接螺栓及销轴轴端固定	应齐全、紧固	合格	
	6	支腿	伸缩自如, 收回后固定可靠; 支承盘和支腿连接可靠	合格	
吊 钩	7	焊补痕迹	应无, 有则报废	合格	
	8	挂绳处断面磨损量	磨损量 $\leq$ 原高度5%, 超过则报废	合格	
	9	整体外观	无可见裂纹、破口, 有则报废	合格	
	10	危险断面及钩筋处	无明显变形, 有则报废	合格	
	11	防脱钩保险装置	应有	合格	
钢 丝 绳	12*	钢丝绳完好度	符合GB/T5972要求	合格	
	13	起重钢丝绳选用	应采用不旋转、无松散倾向的钢丝绳	合格	
	14	在绳筒上的排列	应整齐	合格	
	15	在绳筒上最少余留圈数	应 ≥ 3 圈	合格	
	16	钢丝绳端部固定	有防松和门紧装置	合格	
绳 筒 滑 轮	17	绳筒两侧边缘的高度	应超过最外层钢丝绳1.5倍钢丝绳直径	合格	
	18	滑轮防钢丝绳跳槽装置	应完整, 可靠	合格	

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结论	备注
机构和制动器	19	运动零件的保护	所有外露的、在正常情况下可能发生危险的运动零件均应装设防护装置	合格	
	20	制动器	起升、(用钢丝绳起落起重臂的)变幅机构必须采用常闭式的制动器	合格	
	21	变幅	起重臂的起落必须依靠动力系统	合格	
	22	回转	回转过程中,回转机构应具有两个方向的可控滑转性能,行走时转台应能锁定	合格	
液压系统	23	防止过载的安全装置	应设置	合格	
	24	平衡阀、液压锁	与执行机构必须是刚性连接	合格	
操纵及电气系统	25	急停开关	电力驱动的必须设置能切断总电源的紧急开关。内燃机驱动的应在上车操纵室中设置熄火装置	合格	
	26	电气联接	应接触良好,防止松脱,导线、线束应固定可靠	合格	
	27	零位保护	控制起重机机构运动的所有控制器,均应有零位保护	合格	
	28	操纵手柄、踏板	应有表明用途和操纵方向的清楚标志	合格	
安全装置及设施	29*	起重量指示器	在起重量大于额定起重量的90%时发出持续预警信号;在起重量大于额定起重量时发出报警信号	合格	
	30*	起重量或起重力矩限制器	超过相应额定值时,应切断向危险方向运动的各项动作	合格	
	31*	起升高度限位	应装,并能可靠报警和停止危险方向的起升动作	合格	
	32*	幅度限位	钢丝绳变幅的起重机应装设	无此项	
	33	水平仪	应设置	合格	
	34	防臂架后倾装置	钢丝绳变幅的起重机应装	无此项	
	35	臂架角度指示器	应装,便于操作者观看,读数清晰	合格	
	36	风速仪及报警	起升高度大于50m的桁架臂式起重机,应在臂头设风速仪并能报警	无此项	
	37	联锁保护装置	可两处操作的起重机应设,以防止同时操作	无此项	
	38	作业用音响联络信号	应装有喇叭,音响清晰	合格	
	39	安全警告图案	吊钩颊板,起重臂头部,转台尾部等突出部位应按规定涂刷警告图案	合格	

提示:

1.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状态检查,做好维保及记录工作;
2. 工作地面应坚实平整,设备移位时应保证路面地耐力及整机稳定性。